附件2-2

**黑龙江省研究生课程思政课程建设标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分（100分） | 内容具体要求 | |
| 1.课程负责人及教学团队（20分） | 1-1课程负责人  （10分） | 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，政治立场坚定，有强烈家国情怀，思维新、视野广、自律严、人格正，注重为人师表，善于提炼课程中蕴含的育人因素，教学经验丰富、教学成果突出。 |
| 1-2教学团队  （10分） | 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，结构合理，均承担了实质教学任务。团队成员具备课程思政意识和能力，积极参与课程思政教学改革,建立课程思政集体备课和教研制度，探索课程思政建设新路径。 |
| 2.课程负责人（教学团队）课程思政建设基础（20分） | ①主讲的课程已经开展实施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与改革，相关成果显著，获得过相关奖励;  ②已经开展相关其他工作，具有实践的基础，教学水平和科研水平高;  ③教风建设成效明显，教书育人氛围好，整体教学效果优良。 | |
| 3.总体建设情况（15分） | 3-1总体目标  （5分） | 课程目标能根据课程性质、特点及授课对象等,坚持“四个面向”，制定明确的课程思政教学目标，价值引领目标符合学校和专业人才培养要求，特色鲜明。 |
| 3-2内容供给  （10分） | 能根据授课目标、教材内容、教学对象等教学要素,找准课程思政切入点;在课堂讲授、教学研讨、实验实训、考核评价等各环节能有机融入课程思政的理念和元素，做到恰当合理、不生硬。 |
| 4.教学实践情况（15分） | 4-1教学方法  （10分） | 注重课程思政教学方法多样化，采取启发式、研究性、案例式、等教学方法帮助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和科学精神。 |
| 4-2教学手段  （5分） | 推动课程思政与现代教育技术深度融合，创新思政元素展现形式，增强课程思政的亲和力和针对性。 |
| 5.评价与成效（10分） | ①课程思政元素充分融入过程考核和最终考核所涵盖的知识、能力与素质中。（督导、同行、学生评价督导评价优秀，同行认可度高，学生对教师师德师风评价高，学习满意度高，评教效果好。  ②课程思政教学理念、方法、手段及实施效果显著，具有一定的辐射和推广价值。 | |
| 6.特色与创新（10分） | 概述在课程思政建设方面的特色、亮点和创新点，形成的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做法等。 | |
| 7.课程建设计划（10分） | 概述今后5年课程在课程思政方面的持续建设计划、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、主要改进措施、支持保障措施等。 | |